

## 113年度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

###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113)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計畫編號：113疫後-3.1-牧-02)，為協助養禽場禽隻對極端氣候適應韌性，改善禽舍環境品質，提高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疫病之感染，減少養禽場之損失，使養禽產業能永續經營，特訂定「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輔導全國禽農之禽舍升級。

### 二、執行暨成立委員會：

委由「家禽產業禽舍改建升級輔導」專案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專案執行單位)統籌辦理，並邀請畜產、獸醫及生機等領域專家，籌組「113年度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委員會、輔導團隊，執行補助案審查及技術輔導。

### 三、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 (一) 飼養規模為5萬隻(含)以下之養禽場(鵝鶉飼養規模為15萬隻(含)以下)。
- (二)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 (三) 申請人須為畜牧場之負責人。
- (四) 申請本計畫補助須為傳統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式水簾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改建為密閉式水簾禽舍，新建禽舍不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五)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養禽場，實際飼養禽種須與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禽種相符。
- (六) 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完工。

### 四、補助項目、標準及要件：

#### (一) 補助項目：

1. 密閉式水簾禽舍及相關之生產設施(備)：受補助改建前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既有禽舍為密閉式水簾禽舍不得申請。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萬元，

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1) 禽舍結構：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A. 禽舍結構補助項目包括結構改建、水簾設施(備)、水簾片、禽舍用鋼構(H鋼、C鋼)、屋頂骨架、側牆骨架及高床設施。
  -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複合型鎂鋁鋅板(三合一或四合一)或其他更優質之材質(如：隔熱庫板、PC、磚牆...等)。
  - C. 禽舍外覆帆布非屬禽舍結構改善，不得列入禽舍改建補助項目。
  - D. 完工後水簾禽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須距離5公尺以上(自抽風扇葉片軸心起算)，並設置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禽舍內風速須可達2.0公尺/秒以上(風速測量之數值，須至少為禽舍內之前中後三個位置之平均值)。
- (2) 籠具設施(備)或巢箱：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A. 以平飼方式飼養之肉禽(白肉雞、有色肉雞、鴨、鵝、火雞、鸵鳥、鶇鶇)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 B. 以平飼方式飼養之蛋禽(蛋雞、蛋鴨、鶇鶇)或種禽(種雞、種鴨、種鵝等)，僅補助巢箱。
  - C. 以籠具方式飼養之蛋禽(蛋雞、鶇鶇)，須為A字籠、V字籠或直立式籠。
  - D. 自動化集蛋巢箱歸屬於自動化機械生產設施(備)補助，不得列入本補助項目。
- (3)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施(備)：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A. 必須包含自動飲水設施(備)與飼料供應設施(備)，其餘可包含自動化集蛋設施(備)、風扇、保溫機具、照明線、各種環境感測

器、控制器、禽隻自動秤重系統、飼料自動秤重系統、禽舍內之自動噴霧系統、連接禽舍之管理電腦(含軟體)等禽隻飼養管理相關之自動化設施(備)，視申請者實務需求配置。

B. 飲水線之飲水設施(備)與飼料線之飼料供應設施(備)應為可自動量測禽隻飲水量與飼料採食量。

(4) 自動集糞設施(備)：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A. 籠飼蛋雞舍不建置自動集糞設施(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B. 禽場為平飼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C. 禽場為具部分或全條狀(或高床)地面平飼者，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2. 非開放式禽舍及相關之生產設備：受補助改建前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45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1) 禽舍結構：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A. 禽舍結構補助項目包括結構改建、禽舍用鋼構(H鋼、C鋼)、屋頂骨架、側牆骨架及高床設施。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材質須為鍍鋅直條圍網或不鏽鋼直條圍網，二直條間距須小於2.4公分，並具遮蔽物或頂棚。

C. 禽舍外覆帆布非屬禽舍結構改善，不得列入禽舍改建補助項目。

(2) 籠具設施(備)或巢箱：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A. 以平飼方式飼養之肉禽(白肉雞、有色肉雞、鴨、鵝、火雞、鸵鳥、鶇鶇)，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B. 以平飼方式飼養之蛋禽(蛋雞、蛋鴨、鶇鶇)或種禽(種雞、種鴨、種鵝等)，僅補助巢箱。

- C. 以籠具方式飼養之蛋禽(蛋雞、鵝鶉)，須為A字籠、V字籠或直立式籠。
  - D. 自動化集蛋巢箱歸屬於自動化機械生產設施(備)補助，不得列入本補助項目。
- (3)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施(備)：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A. 必須包含飲水設施(備)及飼料供應設施(備)，其餘可包含自動化集蛋設備、風扇、保溫機具、照明線、各種環境感測器、控制器、禽隻自動秤重系統、飼料自動秤重系統、禽舍內之自動噴霧系統、連接禽舍之管理電腦(含軟體)等禽隻飼養管理相關之自動化設施(備)，視申請者實務需求配置。
  - B. 飲水線之飲水設施(備)與飼料線之飼料供應設施(備)應為可自動量測禽隻飲水量與飼料採食量。
- (4) 自動集糞設施(備)：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A. 籠飼蛋雞舍不建置自動集糞設施(備)，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B. 禽場為平飼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 C. 禽場為具部分或全條狀(或高床)地面平飼者，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二) 依禽種分類應同時申請2-4項(如表一)，始得依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表一、養禽場進行禽舍改建升級之補助項目

打“✓”者為本補助案之該列禽種必要申請項目

禽種分類	禽舍結構	籠具設施(備) 或巢箱	自動化機械生 產設施(備)	自動集糞設施 (備) (平飼除外)*
肉禽 (含白肉雞、有 色肉雞、鴨、 鵝、火雞、駝 鳥、鸕鶿)	✓		✓	
蛋禽 (含蛋雞、鸕鶿)	✓	✓	✓	✓
蛋鴨	✓	✓ (僅巢箱)	✓	✓
種禽	✓	✓	✓	✓

\*禽場為具部分或全條狀(或高床)地面平飼者，得申請自動集糞設施(備)。

(三) 申請禽舍改建者，可進行1棟以上或整場禽舍改建，惟每場僅能選擇申請密閉式水簾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二擇一)。

(四) 本部及委員會得在計畫總額度範圍內，依實際審查結果調整補助場數及金額。

五、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本年5月31日截止，將申請補助檢附文件及相關資料逕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補助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二)。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四)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證書影本。
- (五)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掩埋或焚化需檢附證明)。如已有自購生物處理機之養禽場，請檢附廠牌、購置年月日及照片。
- (六)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三)。
- (七) 畜牧場場區現況配置圖說(標示比例尺、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建禽舍位置)(附件四)。
- (八) 改建禽舍平面規劃示意圖(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尤其是人員與車輛等之清潔消毒之規劃示意圖)(附件五)。
- (九) 切結書(附件六)。
- (十)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家禽產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無則免附。
- (十一) 如有配合本部之光電禽舍、禽流感保險、飼養成本調查及動物友善飼養政策，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無則免附。

七、遴選加分項目條件：

- (一) 有設置完善之生物安全設施，如人員與車輛清潔消毒設施(備)、飼料儲存塔(桶)外移等。
- (二) 進行全場改建升級者。
- (三) 禽舍改建配合設置綠能設備者。
- (四) 轉型為動物友善飼養者(蛋雞場加分項目)。

八、完工驗收手續：

- (一) 接獲公文通知符合補助資格之養禽場，如須變更補助品項，應於本年9月1日前檢附補助品項變更申請表(附件七)，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後通過，送專案執行單位備查。

(二) 完工後申請驗收須檢附下列文件，並送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1. 檢附完工報告書(附件八)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俾利驗收之事宜。
2.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附件九)，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3. 檢附印領清冊(附件十)。
4. 原始憑證粘貼表(附件十一)需黏貼發票正本，發票抬頭須為畜牧場名稱及畜牧場負責人。
5. 存摺影本，戶名須與畜牧場負責人一致。
6. 受補助之養禽場應以噴漆或標示牌於補助禽舍明顯處進行標註(樣本請參考附件十二)。

(三) 符合補助資格之養禽場最晚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完工並提送完工報告書(附件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或進口設備延誤...等)者，須於本年10月1日前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展延，經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於展延期限內完成完工驗收。

(四) 完工後之養禽場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對生物安全之要求，如不符合者，不予驗收。

(五) 驗收時倘無法提送禽流感保險收據影本，須俟補正資料無誤後，方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撥付補助款項。

九、補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本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二)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禽舍與設施(備)等必須為113年1月1日後建置完成與購置之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三) 接受補助之業者需配合本部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行國內家禽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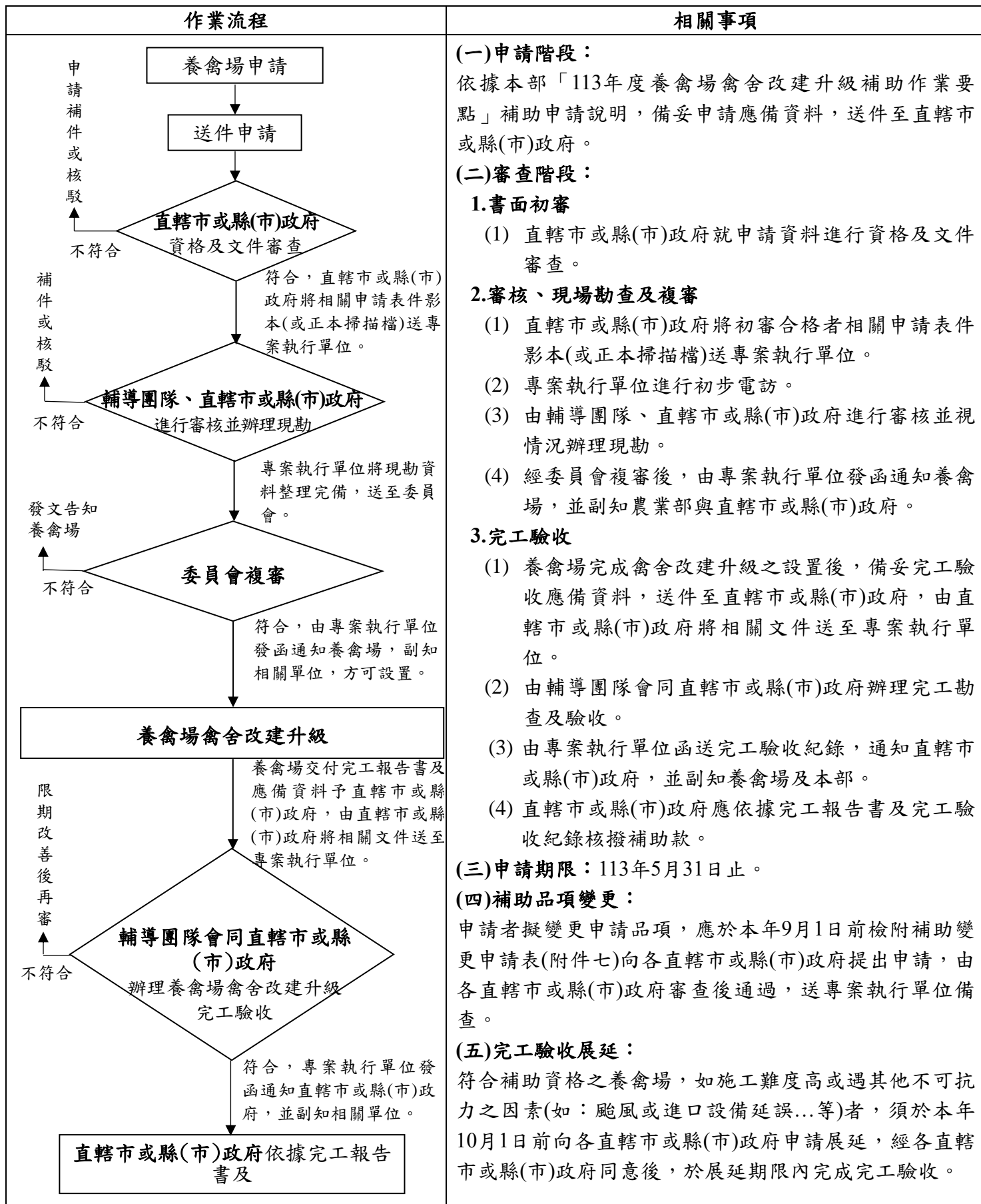
業之相關政策，本部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核受補助設備利用情形，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四) 經審核通過後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十三)。並由備取名單遞補，如無備取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 (五) 「113年農業部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應為111年1月1日後未曾接受本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或產業團體相同項目設施(備)補助，本計畫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
- (六)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規定，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部相關補助，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受補助者請妥善保存補助計畫相關公文、其他相關文件及發票影本，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申報。

十一、本要點未盡之處，由委員會決定。



##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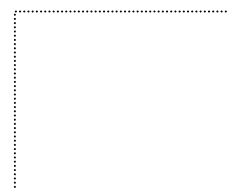
## 113年度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登記飼養種類		登記飼養規模(隻數)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式水簾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開放式禽舍		
檢附文件 (請勾選) 均須加蓋畜牧場 及其負責人章	<p><b>必備文件：</b></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掩埋或焚化需檢附證明)/已自購生物處理機之廠牌、購置年月日及照片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養禽場場區現況配置圖(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禽舍改建平面規劃示意圖(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六)		
	<p><b>加分項目文件(如無則免附)：</b></p>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生物安全設施照片(如：人員與車輛清潔消毒設施(備)、飼料儲存塔(桶)外移)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全場改建升級之證明文件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綠能設備證明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飼養成本調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蛋雞場動物友善飼養政策證明文件或照片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蓋章



(畜牧場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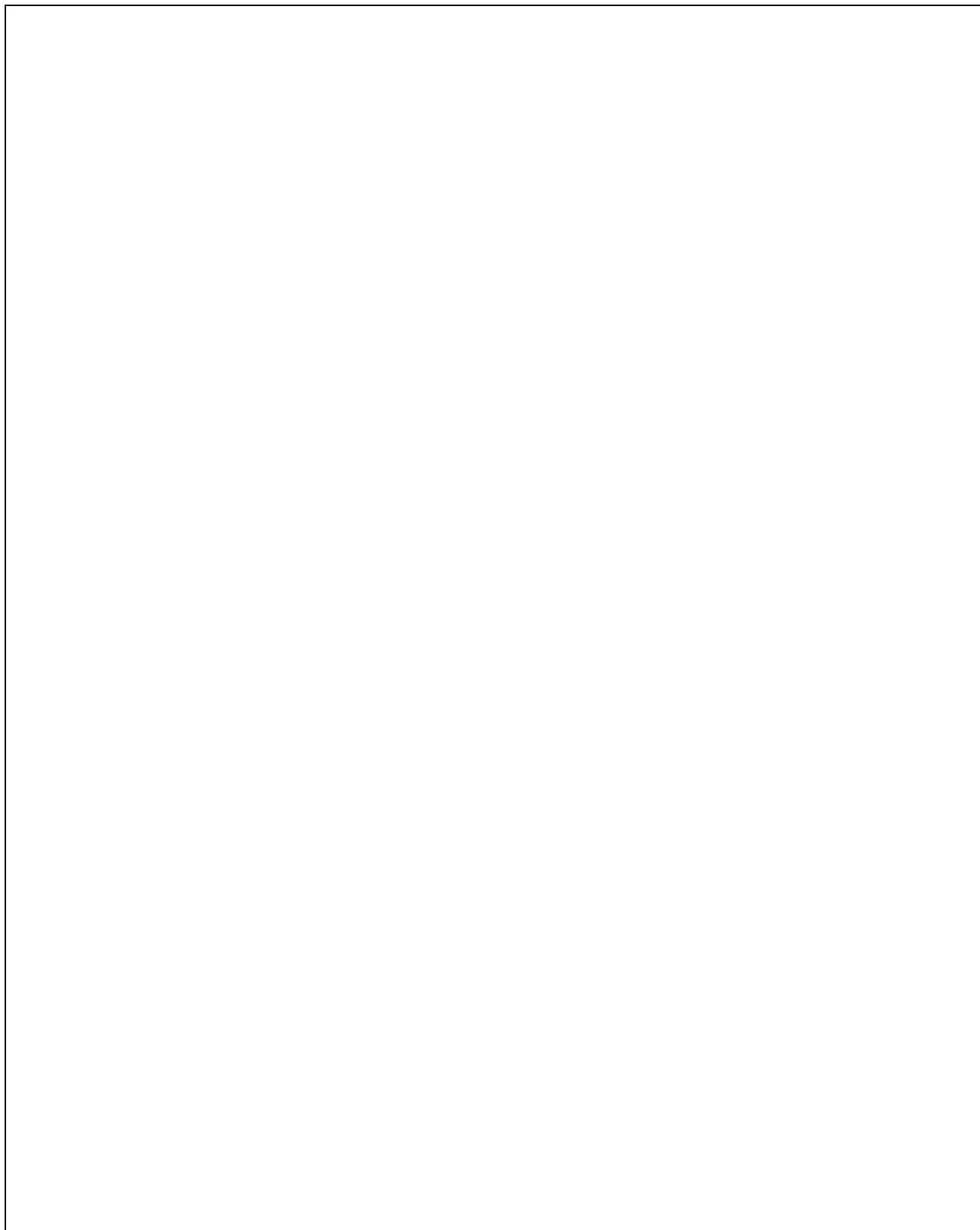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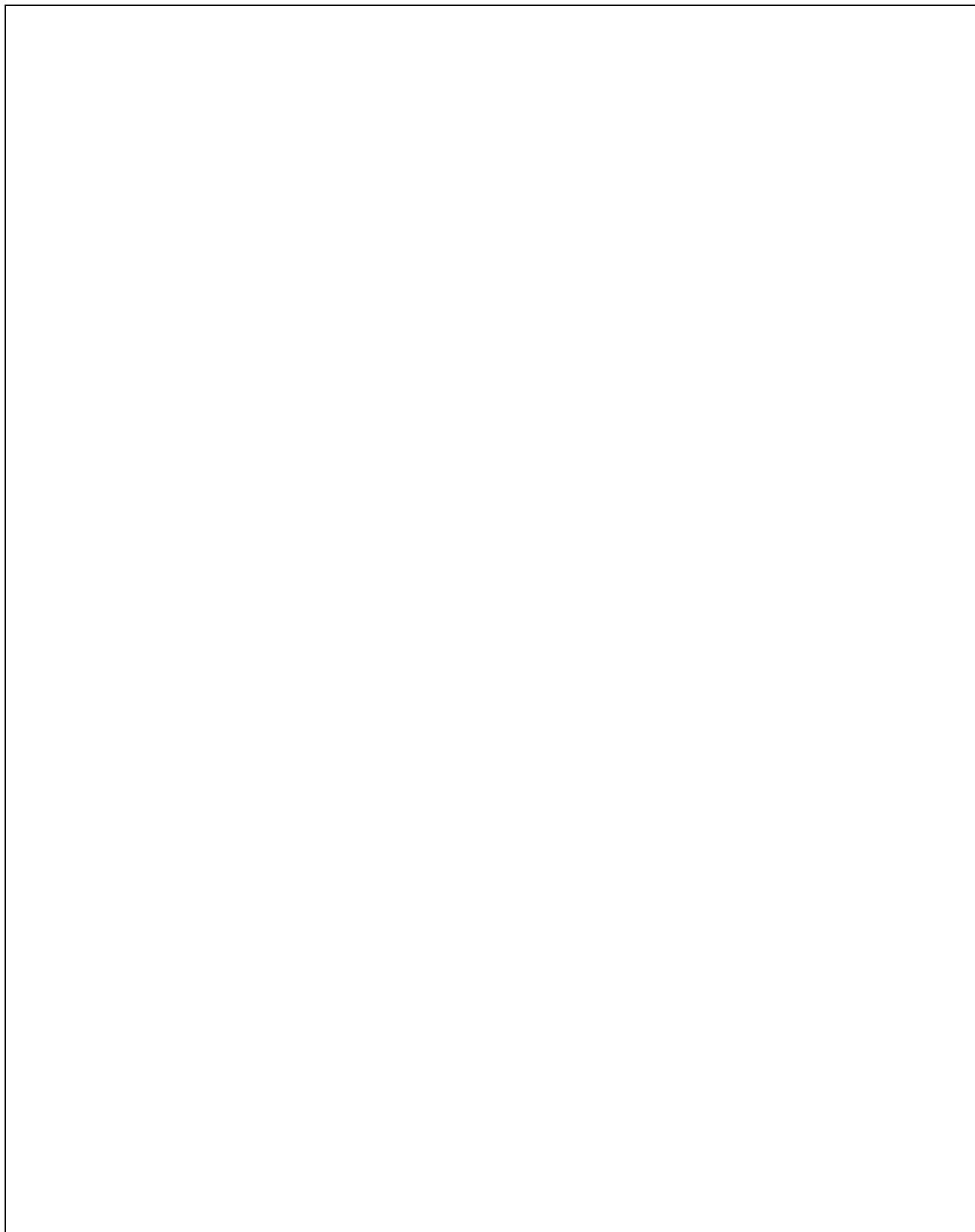


### 養禽場場區現況配置圖



※備註：標示比例尺、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建禽舍位置。

### 禽舍改建平面規劃示意圖



※備註：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尤其是人員與車輛等之清潔消毒之規劃示意圖。

## 切結書

本人(申請者)\_\_\_\_\_申請本(113)年度「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且未曾於111年1月1日起接受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或產業團體相同項目與設施(備)補助，受補助之設施(備)均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如有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受補助建置之禽舍與購置之相關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此致

\_\_\_\_\_政府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補助品項變更申請表

畜牧場名稱：

變更項目名稱：

申請變更原因：

變更項次：共\_\_項，第\_\_項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製造廠商 名稱			
設施(備) 名稱			
設施(備) 型號			
設施(備) 尺寸			
設施(備) 數量			
含稅金額			

申請人簽章：

供應商簽章：

注意事項：

- 1.更換後之設備效能須與原設備相同或更佳。
- 2.每項設施(備)請填一張，單項設備金額上限仍以委員會核定金額為準。





## 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 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 建升級計畫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式水簾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開放式禽舍
補助計畫編號	113疫後-3.1-牧-02	補助金額	

說明	現場照片
施工前	第1張(浮貼處)
施工前	第2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3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4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5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6張(浮貼處)
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浮貼處)

※備註：施工前、中、後相片(至少6張，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縣/市鄉(鎮、市)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農民印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負責人	畜牧場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合計	蓋章	存摺帳號
									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 原始憑證粘貼表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 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 建升級計畫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式水簾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開放式禽舍
補助計畫編號	113疫後-3.1-牧-02	補助金額	

原始憑證(發票)黏貼處	金額(元)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合計	

注意事項：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受補助之設施(備)標示噴漆或標示牌樣本

### 一、 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計畫編號：	113疫後-3.1-牧-02
完工日期：	113年 月 日
設施(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式水簾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開放式禽舍
補助單位：	農業部
執行單位：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注意事項：

- (一)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雷射刻字標示內容。設備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二) 標示牌裝設位置、數量及尺寸：於建築入口明顯處裝設一張，尺寸須A3(含)大小以上。
- (三) 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四) 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 三、 裝設處參考範例：



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因故( )，  
自願放棄\_\_\_\_年度(補助項目：\_\_\_\_)之補助  
款，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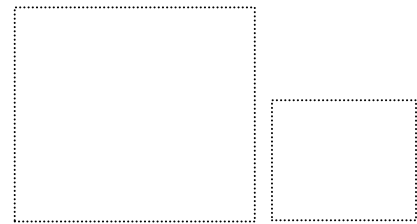
畜牧場名稱：

立聲明人(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